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七年第七、八期

总会动态

以《中国管理会计》推进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建设

财税实务

误餐补助与误餐补助缴个税的区别

怎样才算企业所得税合规扣除凭证

离职补偿金不得作为三项经费计提基数

小型微利企业享优惠 六个问题要厘清

最高法加大对故意销毁会计账目等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税法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管理杂谈

会计人员的“情商时代”

三招可管控好小企业的货币资金

分会动态

以《中国管理会计》推进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中国管理会计》编委会主任
刘红薇

会计信息是现代经济运行和企业管理的基础。会计信息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服务于企业外部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财务会计，第二类是为企业投资、协调、控制、业绩评价和激励等战略决策服务的管理会计。各国监管机构为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设立了《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制度，但是管理会计的发展则主要依赖于企业的实践与创新，以及学术界和专业机构的总结、研究与推广。

自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我国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和财政工作大局，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会计准则、内控规范、会计信息化等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并得到持续平稳和有效地实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注册会计师行业蓬勃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务会计理论体系初步形成。目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 1 项基本准则与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和 12 项会计准则解释，2011 年 10 月 18 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可以说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准则体系基本上反映了我国企业当前绝大部分的经济业务活动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同时也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体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IFRS) 的全面趋同。

财政部、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许多企业在近些年已开始大力推动管理会计的发展。2014年1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力求从做好顶层设计入手，指导和推动管理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工作的全面系统开展，以充分发挥会计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吸收借鉴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14年10月27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致力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201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在管理会计指引体系中起统领作用，为制定应用指引和建设案例库奠定基础。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包括基本指引、应用指引和案例库，用以指导管理会计实践。在此背景下，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7年1月批准出版由财政部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主办的《中国管理会计》期刊。《中国管理会计》首期杂志的创刊发行可以说是代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的重心开始从财务会计转向管理会计的标志性事件，管理会计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

我国企业20世纪50年代开始实施的班组核算、经济活动分析和资金成本归口分级管理等管理实践可以说是管理控制系统的雏形和具有中国特色的责任会计。1978年以来，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中国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开放对中国的管理会计实务发展提出了迫切的需求，也为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借鉴西方现代管理会计理论和西方企业的实践经验，中国的管理会计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1981年我国开始在公交企

业推行经济责任制，1986 年发展为所有国有企业的承包责任制。20 世纪 80 年代，以鞍钢为典型代表的钢铁行业在我国率先实施了本土化的目标成本管理方法。与此同时，成本性态分析、盈亏临界点与“本量利”依存关系、经营决策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等理论与分析方法都被逐渐纳入到中国企业的管理会计实践中。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1993 年我国颁布了《公司法》，股份制改革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实行了股份制改造，并开始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国的企业开始从注重规模的扩张日益转向强调效益，1993 年上海的宝钢集团开始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探索，1996 年 1 月，国务院在推广邯钢经验的 3 号文件中指出，“有效推进企业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是那钢管理经验的成效所在”。在过去十来年，以中国工商银行、海尔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为代表的一批中国企业在管理机制设计方面有许多创新，并针对国有企业和社会公共管理的特殊需求在管理会计应用方面也作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有国际影响的成绩，中国的管理会计实践在一些领域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与许多国际优秀企业相比，我国管理会计整体发展水平还相对滞后，且许多中国商学院的管理会计研究与教学也处于相对落后的水平。因此，我们迫切需要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切实加强管理会计的实践与理论研究。

管理会计的目的是价值创造。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认为价值创造来源于三大生产要素：第一是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第二是劳动；第三是一种特殊的劳动，他称之为创新型的企业家。在一个市场经济里，生产要素的分配主要依靠资本。给定一个社会有限的自然资源，价值创造的增长主要依靠人，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在过去

三十余年里，管理会计的创新也是以人为核心，重点体现在决策权力的分配，业绩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设立。在财务会的核算体系中，员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相关的费用支出和现金流量的流出中；与之相对照，在现代管理会计体系下，人力资本被视为一个企业最为核心的资产，机会成本是战略决策最重要的成本。经济附加值这些管理会计概念和工具明确地考虑了资本和资源的机会成本，对控制我国许多企业的投资冲动，提高效率、创造价值具有战略意义。

管理会计的主要特点是创新。管理会计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在过去三十余年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传统的管理会计多以产品成本分析为起点，通过预算、成本差异分析来提高运营效率，以决策成本、相关成本为短期决策工具，以资本预算辅助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决策。平衡计分卡的出现引导企业关注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短期指标和长期指标以及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的平衡。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改变了管理会计，企业内外部交易的边际成本大幅下降，甚至趋近于零；大数据分析使管理信息变得可追溯，决策分析更加整体化和实时化。管理会计从以资本为核心转变成以人力资本为核心，跨组织的协调与沟通也成为一个新的发展方向。许多企业组织还在试行微型化、去中心化的投资决策、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本期刊登的海尔集团通过管理会计的创新驱动产业战略转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管理会计的核心是相关性，要求我们结合以机制设计理论和现代信息经济学为代表的管理会计基础理论和企业管理会计的实践；要求不断收集、研究和总结企业管理会计实践的创新；要求我们在介绍和推广世界各国管理会计的先进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同时，总结与提炼中国企业管理会计的实践经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和一大批优秀案例。《中国管理会计》邀请了几十位国内外的优秀学者和杰

出的企业界实务专家组成杂志编委会，鼓励学者和企业界专家合作，在本刊物上发表既有理论创新、又能影响企业管理会计实践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国际学术界、企业界和行业学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越来越重视管理会计的研究与推广。随着财务会计自动化程度的快速提升，越来越高比例的财务人员在从事管理会计工作，这些变化也推进了全球管理会计研究的发展。我们希望《中国管理会计》能够起到连接中国与世界管理会计研究与实践的桥梁作用。我们将通过定期出版英文专辑的方式向全球介绍和推广中国管理会计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我们也将在本刊物上介绍国际管理会计的发展。我们很高兴在创刊号上发表著名管理会计大师罗伯·卡普兰教授特别为本刊撰写的文章。

我们相信并期待，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下，《中国管理会计》作为一个学术、实践交流平台，必将在整合学术界和企业界资源、促进中国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健康发展、提高政府和企业决策效率、推动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管理会计经验的交流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选自《中国管理会计》创刊号

财税实务

误餐补助与误餐补助缴个税的区别

误听、想当然，这在税务工作中会带来难以估量的税务风险。误餐补助与午餐补助音近字不同，意思就更是大相径庭。这两种补助有着怎样的规定，应该怎样进行税务处理？

误餐补助

因工作需要，企业总会有员工在外就餐的情况。企业会因此发放给职工一定金额的误餐补助。

财政部门规定误餐补助是指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误餐补助是按照员工实际的误餐次数和企业的补助标准计算发放的。最为典型的的就是企业给出差人员的伙食补贴计入费用。

关于误餐补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明确，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午餐补助

午餐补助是单位因午餐问题而定期发放给员工的补贴一般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并按月发放实际上是企业支付给职工一定金额的货币补贴是实行货币化改革后、对劳动力成本进行“普惠制”定期按标准补偿的机制具有工资性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属于职工工资总额范畴。

在实践中有一些单位以误餐补贴名义给职工发放补贴、津贴，以逃避应行的纳税义务。针对此类情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生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其他所得。”午餐补助作为一种餐费补贴，应当计算在员工的工资薪金所得中缴纳个税。

虽然两者在员工个税缴纳问题上规定截然不同，但是这两种补助都作为企业的费用能够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引自《中国会计报》

怎样才算企业所得税合规扣除凭证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税负，而各项扣除又直接影响着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笔者发现，各项扣除的政策标准相对比较清晰，纳税人容易把握，但对于扣除凭证的问题却一直争议不断，企业、税务机关和司法部门对此的看法也不尽相同。笔者认为，在税前扣除方面，发票作为合法证据的重要性不容忽视。

两个典型的司法判例

案例1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琼行提字第3号载明(与扣除凭证无关判决内容省略,下同),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省国税局第三稽查局在检查该公司账簿凭证时发现,该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及发生的费用为33573788.15元,未取得发票,并在申报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则认为,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是客观存在的,应当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减。

一审法院认为,海南省国税局第三稽查局认定鑫海公司购买货物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得税前扣除是正确的,对其未取得发票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处理是适当的,故驳回鑫海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未取得发票的支出不得作税前扣除的主张于法无据,为此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决定不当,撤销该项税务处理决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来看,发票并不是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款项支付对象不同,对合法有效凭证的要求也不一样。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对象是我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且上述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的原材料是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应当以发票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本案再审,维持一审判决。

案例2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淮中行终字第00034号载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淮安市友邦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取得23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2272826.82元,在2011年成本已结转。上诉人(原审被告)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于2014年5月6日做出按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处理决定,追缴增值税款,同时根据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规定,

要求淮安市友邦商贸有限公司补缴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568206.71元。一审法院认为，税法对违规取得发票或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作了规定，但没有排除用其他合法有效的凭证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撤销了被告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税务决定书中该事项。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怎样才算合规扣除凭证

上述案例涉及的焦点问题是：未取得发票的成本支出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厘清以下4个重要问题。

一是税前扣除费用需要合法有效凭证是否于法有据。笔者认为，这是讨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必要前提。如果对合法有效凭证没有法定要求，争议焦点也就不复存在。案例1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不得在税前扣除。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余额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也就是说，根据上述规定，要求企业利用合法有效凭证税前扣除成本、费用是有法律依据的。

二是真实发生原则与凭证扣除原则之间的关系。根据企业所得

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条规定体现了支出的真实发生原则，是税前扣除的前提条件，而合法有效凭证是税前扣除应具备的必要条件。两者之间应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既不能相互背离，也不能徒具其一。案例1中一审法院和高院的判决中均体现了这样的观点。

三是发票是否是唯一合法有效凭证。笔者认为，以发票不是唯一合法有效凭证的逻辑，推导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可以将其替代的判断，是一个认识误区。税收征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案例1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税法规定，款项支付对象不同，对合法有效凭证的要求也不一样，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对象是我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且上述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的原材料是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应当以发票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这一理解是符合法律精神、法律规定的。案例2中，法院认为，根据114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该文件明确规定了对违规取得的发票或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但没有否定用其他合法有效的凭证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有效性。笔者认为，这种对文件字面逻辑上的推断理解与前述税收征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中相关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发票的规定是相悖的。

四是发票管理在税收管理中的地位及作用。从发票管理的立法层次来看，税收征管法和发票管理办法分别从法律、法规的层阶对发票管理作出规定。从发票管理的实践来看，国家通过对发票的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准确核算企业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在

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从税收管理发展趋势来看，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升级、网络发票、电子发票的运用，将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税收管理迈上新台阶。因此，笔者认为，只有充分认识发票管理在税收管理中的地位及作用，才能更好地把握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这也是案例1、案例2两种司法判决差异所在。

(作者单位:安徽省合肥市国税局稽查局) (引自中国税务报)

离职补偿金不得作为三项经费计提基数

八月热浪仍如潮。小会计甲来到税务局询问:企业并购导致大量员工被遣散，支付员工的离职补偿金能否在税前扣除?能否作为计提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基数?

这两个问题在《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只要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申

报时都“准予扣除”，离职补偿金肯定不是“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等一系列的劳动报酬项目，那么是“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吗？

离职补偿金应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据实扣除

笔者认为，离职补偿金属于“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既属于职工薪酬的范围，但是与企业正常的工资性支出有所区别，是一种特殊的法定性、补偿性、福利性支出，应当准予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1. 《劳动法》提出，离职补偿金是一种解除劳动合同依法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依法裁减人员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 会计准则将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获得的补偿归集到职工薪酬，是辞退福利。《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规定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会计核算上，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按照“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这两个点孰早的原则，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讲入当期损益。

3. 个人所得税法将离职补偿金作为“工资、薪金”处理，同时《企

业所得税法》明确按照“据实扣除”的原则予以税前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299号)中也规定,离职补偿事项的税务处理要按照据实扣除原则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离职补偿金不能作为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基数

不是所有的职工薪酬都是计提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基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明确,只有“合理的工资、薪金”才可以成为计提基数。

企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一定比例“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拨款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的“工资、薪金总额”,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税务机关在对企业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五个原则掌握:一是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二是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三是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

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四是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五是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因此，作为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基数的“合理工资、薪金”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不包括“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离职补偿金作为“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不能作为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基数。（作者单位：安徽省安庆市地税局）（引自中国税务报）

小型微利企业享优惠 六个问题要厘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2019年，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享受这一税收优惠时，应避免以下六个误区。

问题一：

小微企业就是小型微利企业

广义上的小微企业，指按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划分的企业，指所有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其标准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共划分了十六个行业。例如，工业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狭义上的小微企业，特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它的标准则是根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制定，共划分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两大行业。包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财税[2017]43号文件提高至50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而且工业企业的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由此可见，工信部划分的小微企业标准与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仅在判定指标上，而且在判定指标的数值上也不尽相同。小微企业不等于小型微利企业，只有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问题二：

小型微利企业都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才可以享受20%的低税率优惠。这里的“符合条件”，也包括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这个首要条件。因为，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情况的发展变化等多种因素的考虑，适时调整这些政策，对特定行业实行鼓励、限制或者控制政策。对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作为宏观调控政策重要手段的税收政策就不宜再给予鼓励和扶持。所以，对于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即使达到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也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目前，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判定标准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目录第二部分列举了农林业、钢铁、黄金、建材等十七类223种产品为国家限制类行业、产品。

问题三：

年末资产总额、从业人数超过标准就不是小型微利企业

有观点认为，年末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或者年末从业人数超过100人/80人的企业就不是小型微利企业，这是不正确的。

财税[2017]4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因此，判定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标准，是企业按规定方法计算出的全年季度平均值，也就是说，即使年末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或者年末人数超过100人/80人的企业，只要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全年季度平均值没有超过规定数值，仍然还是

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四：

应纳税所得额是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为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也就是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是允许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五：

一般纳税人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不同，属于不同税种的纳税人分类，且认定和分类标准也不一样。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个判定指标，增值税纳税人是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没有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必须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也不一定就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六：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事前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第二

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须进行专项备案。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地税局（引自中国税务报）

最高法加大对故意销毁会计账目等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本报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该意见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加强破产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其中，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推动完善破产重整以及和解制度等。

该意见同时要求，要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持续完善公布失信羊皮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严厉惩戒被执行人失信行为。

据悉，最高法院将推动设立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的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推动制定针对破产企业豁免债务、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协调解决重整或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修复问

题，以及积极协调政府运用财政奖补资金或设立专项基金，以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问题。引自《中国会计报》

税法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7月1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中指出，要在稳定出口市场的同时主动扩大进口，促进经常项目收支平衡。要研究降低有些消费品的关税，鼓励特色优势产品进口。要创造公平竞争的国内市场环境，在关税、进口检验、市场营销等方面创造机会平等的条件，让消费者自主选择，让市场发挥作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最近在中南海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时表示：“我们的费还是太多了，尤其是制度性交易成本还是偏高。”李克强称，要继续把强实体作为关键举措，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努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让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轻装上阵。7月1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

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明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实施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实施政策主要明确了如下内容：一是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二是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三是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四是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

政策点评：旨在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

资管产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起正式开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

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的规定。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政策点评：按照业内人士的看法，明确“3%的增值税征收率”比此前行业预期的 6%的费率要低，而起征时点从今年的 7 月 1 日起推迟半年至明年 1 月 1 日，给了资管机构一个缓冲期，相对来说是“两大利好”。不过，关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尚未界定清楚，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应该尽快出台，比如具体如何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来计算资管产品应纳增值税税额，是不是仅汇总核算一下总账，而不再是每一笔交易净价收益都要征税？尚待监管部门的细则指导，再对照进行系统改造、产品合同修订。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明确金融机构贴现转贴现营改增试点税收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

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政策点评：目前执行的营改增政策中，金融机构开展的贴现、转贴现业务，贴现机构对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转贴现机构免征增值税。业内人士认为，现行的营改增政策中，票据首次贴现时，利息收入一次性计入应税收入计征增值税，这与会计处理并不完全一致。实际执行中，有企业反映不同税务机关在把握税收政策界限时并不明确，有的严格按照首次贴现一次性征税、转贴现免税；有的地方则倾向于与会计处理一致，对当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征税。

明确建筑服务营改增试点具体税收政策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政策点评：现行营改增政策对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由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施工单位仅提供建筑劳务的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况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纳税，不是可以自行选择的。

公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日前联合发布通知，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此外，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政策点评：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的中国式税收惯例。

明确《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口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已经填报2016年度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政策点评：OECD最新发布的填报口径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的认定应与其“成员实体”的认定保持一致。政策旨在落实《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税总公告2016年第42号)，与OECD最新发布的国别报告填报口径相衔接。

税务总局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服务工作

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服务工作。一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一名局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货物劳务税、纳税服务、征管科技、信息中心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发票开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纳税人提出的诉求。二是创新工作举措，确保顺利开票。三是加强宣传辅导，提升服务水平。对于商场、超市等开具发票量大、面广的纳税人，要开展面对面的精准辅导，避免企业因对政策理解不准确，产生开票不及时、不顺畅等问题。

政策点评：旨在贯彻落实《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税总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要求，保障发票顺利开具。

进一步做好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管理工作

税总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的税控服务器和税控盘组等设备的发售、S/N 号录入、发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相关事项按照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的录入、发行等事宜，不得限定是否本省购买等附加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对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申请领购时间、领购完毕时间、录入完毕时间、发行完毕时间的及时记录，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保障纳税人及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服务单位在接到申请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

政策点评：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 号），加强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管理杂谈

会计人员的“情商时代”

我们常常能够听到这样一句话：“高情商比高智商更重要。”

有人说，现在已经进入“情商时代”。特别是在会计行业会计人在纠结是靠证书还是靠资历取胜时，也许他们更应该意识到需要用高情商来为自己加分。

高情商悄然成为敲门砖

如今财务部门承载了越来越多的职能，会计人员已不再局限于传统单一的会计核算。如果只是满足于记账，会计人就无法为组织创造价值。再加上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多元化，许多技能性的工作已经被信息化、智能化所取代，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已经不完全是智力因素引起的了，非智力因素的作用已经加强。因此，社会对会计人的情商要求也就逐渐提高了。

谢斌毕业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现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他对此深有体会。谢斌认为情商在他曾参加的面试中给他带来了许多加分。

在面试过程中，谢斌发现公司对专业背景的考察并不很深，公司的面试官们更多地考察应聘者分析问题、与他人沟通以及相处的能力。谢斌告诉记者，他在自我介绍的“破冰”环节上，利用语言的技巧为自己带来更大的个人魅力，让人印象深刻。

“在团队协作的环节上，要发挥出优秀的团队合作能力。尤其是在合伙人面试的环节上，合伙人所提出的问题都是比较开放的，所以这着重考察的是应聘人的情商。因此对于面试官来说，情商对于会计

人发展所发挥出的作用会更大，因为业务能力是可以在日后工作中不断地积累来加强的。”谢斌说。

现在企业在用人时会格外考察情商。比如采用科学的情商测试题进行考察，也会在招聘面试时观察应聘人的言谈举止、行为习惯等。新秀丽（中国）财务总监陈灵国表示“业务能力一般可以通过学历证书、专业证书、工作经验等迅速判断出来但是对于情商高低的判断相对要难很多，所以我会和面试者交流专业以外的问题，特别是人际交流沟通技巧和冲突管理方面。”陈灵国告诉记者，有时候面试者会伪装自己，给出的答案未必就是真实的自我，我会侧面询问面试者喜欢和什么样的人交朋友，最好的朋友是什么样的，自己有什么爱好，周围的人是怎么评价自己的，举几个生活中或工作中的小冲突这样非常具体的例子，说说自己是如何解决矛盾冲突的等。

可见会计人的情商已经成为企业所关注的重点。这不仅是会计人入职的敲门砖，更能帮助会计人进入更高层次的领域。

高情商到底有多重要

良好的沟通能力是高情商的体现之一，也是会计人必不可少的素质。陈灵国认为会计人是需要和组织内其他部门、组织外各种机构打交道的人。只有具备高超的沟通能力，一个普通的会计人员才有可能成长为财务经理人，否则就永远只是流水线上的操作工。

陈灵国举了个例子，在做年度预算时如果与业务部门出现了矛盾，就需要以数据分析说服业务部门，以及召集协调业务部门以达成共识。作为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需要和总部保持顺畅的沟通不仅要把中国最新政策和法规及时向上级沟通，也要对国内特有的新业务模式和运作方式保持高度透明，以消除总部在监管上的疑虑，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总部对中国市场的持续投入和支持。至于和监管机构打交道，

则需要更高要求的沟通能力。

会计是处于风口浪尖上的工作，所以会计人要学会利用情商来减少不必要的摩擦。高情上的会计人员会做到弱化利益冲突的作用。

情商与业务能力有着同等的重要性。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冯兴琨坦言：“财务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所以工作能力是基本的职业要求。如果会计人具备了良好的业务技能和较高的情商，上升空间会较大，就会很容易做到中高级管理层，否则就只会是纯技术岗或业务主办。所以越往高层，情商所发挥的作用越重要。”

因此高情商对于会计人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能力。会计人工作从基层到高层的发展过程，也是业务能力和情商这两种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财务能力和情商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不得不说的高情商培养方法

每个会计人都需要修炼高情商。大多数会计人知道情商是很重要的，也知道情商需要培养和提升。而如何做到却是个问题。情商的高低有一部分取决于自身的性格，另一部分来自于后天的培养，这也是关键因素。

冯兴琨提出，学会“比较”，是个培养情商的好方法。会计人要学会比较后果、比较他人、比较自己。第一，比较后果，也就是发挥会计人谨慎的思维，选择最适合的表达方式。第二比较他人。要善于观察周边优秀的人，找到一个学习目标，认识到与他人的差别，发现劣势才能找准进步方向。还要懂得换位思考，注重他人的感受。第三，比较自己。首先要认识自己，包括自我的情绪和能力，要学会控制和调节自身情绪。还要比较自己是否从内心有了进步，因为内心的原动力才是真正的进步动力。

谢斌认为“一个人所处的环境是可以改变其性格的。我培养情商

的方法，就是学会吸收环境中的正能量。比如说，我会广交朋友，认识各式各样的人，多和正能量的人在一起，从他们的身上发现长处。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就像陈灵国所说的，作为会计人，不应当把自己局限在会计核算的岗位上，更不能把自己的工作范围划成一个独立王国，而是应当心胸开阔、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理想，为组织创造价值。

引自《中国会计报》

三招可管控好小企业的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虽然是企业的“血液”，但其流动性较强，最易滋生被盗、贪污、挪用和损失等现象，因此，小企业应根据《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笔者认为至少应从 3 个方面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与控制。

明确内部控制目标

小企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控首先应明确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目标，因为这是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根本出发点。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目标至少应包括 4 个方面：一是通过良好的内部控制预防被盗窃、诈骗和挪用，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二是通过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企业收到的货币资金是否已及时全部入账，预防私设“小金库”等侵占企业收入违法行为的出现，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的完整。三是通过定期不定期地检查货币资金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手续是否齐备，从而确保货

币资金的合法;四是适时而合理地调度货币资金，从而确保货币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同时，应明确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管理的需要设置不同的会计岗位，明确其职责权限具体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稽核、总账，资本与基金核算，以及收入、支出、债权、债务、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电算化和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岗位;规模较小的企业至少应设置出纳和核算岗位;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能力的企业应委托代理记账，但代理记账机构应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不论会计岗位分工如何，出纳岗位都是不可或缺的。

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授权批准控制是小企业对货币资金实施管控的关键点。

根据《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小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等。

审批人应当根据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授权部门报告。另外，对于重要或重大的货币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与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企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和办

理支付等 4 个环节。

确保货币资金内部目标的实现

一是明确出纳人员的职责权限，坚持钱账分管制度。首先，小企业应选聘德才兼备的会计人员担任出纳工作；其次，货币资金一律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收付和现金保管业务，同时明确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再其次，现金的收付、结算、审核和记账不能由一人单独完成；最后，企业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出纳人员。

二是加强对库存现金的控制。对于库存现金的控制应做到以下几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库存现金一律实行限额管理。对于货币资金的支付业务，应当按照授权审批制度的要求办理。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另外，要确保现金安全，小企业应组织专人定期不定期地对现金进行清点核对，并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

三是加强对银行存款的控制。小企业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业务，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变更或撤销均需经过授权审批程序。应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未达账项应查明其原因。应加强对银行对账单的稽核与管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完成后，应由指定的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

四是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控制。外埠存款只能用于采购商品或材料款项的结算，该存款在使用中除可提取少量现金用于差旅费外，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收款单位在收到银行汇票时，应审查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为本入，汇票是否在付款期内，日期、全额等是否填写正确无误，印章是否清晰，有无压数机压印金额，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等。企业在收到本票时，应查明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为本收款人，印章以及不定额压数机的金额是否清晰等。单位在取得信用卡后，可持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或者消费，但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信用卡一律不得透支和支取现金。

五是加强对票据及有关印章的控制。小企业应加强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票据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处理程序，并设置专门的票据备查簿，对各类票据的票据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借以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盗用。